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

原告 陳正賢
被告 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珉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1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1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從事攝影、聯絡客戶等工作。詎被告竟於112年10月12日無故解僱原告，並當場要求原告計算加班時數，期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甲○○不斷以「一個鄉下土包子」等侮辱言語諷刺原告，以此貶損原告之名譽，原告當下甚感錯愕，隨即要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加班費用之結算，然被告置之不理，且於同日將原告退出勞保。因被告未如實給付加班費，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

01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於112年10月12日
02 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勞退條例
03 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
04 之項目及金額。另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05 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15元，及自民事起訴
07 暨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聲
09 明第一項部分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0 擔。

11 三、被告則以：被告為服務112年10月8日婚禮錄影之客戶而聘請
12 原告當任攝影師，因原告事後提供當日拍攝之照片完全不符
13 攝影師之水準，然其卻以天色昏暗、雨勢、相機功能不熟悉
14 為由推卸責任，並於112年10月12日對被告法定代理人甲○
15 ○說：「你在懷疑我的專業能力嗎？」等情緒性措詞，之後
16 大聲斥責甲○○說：「我不要幹了」且憤而自行離開公司，
17 被告視為其自動離職、無故曠職超過3日而解除勞動契約，
18 並將原告退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另被告對原告主張加班
19 費10,637元、資遣費978元均不爭執。並答辯聲明：(一)原告
20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
21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本院判斷：

23 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112年9、10月平日延長工時加班
24 費、休息日出勤加班費、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差額共計10,6
25 37元之情，爰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
26 勞動契約，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978元，及開立非自
27 願離職證明等情，而被告乃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
28 為：(一)原告得請求之工資數額為何？(二)原告終止系爭勞動契
29 約，有無理由？(三)被告解除系爭勞動契約，有無理由？(四)原
30 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8元，有無理由？(五)原告可否請求
31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析述如下：

01 (一)、原告得請求之工資數額為何？

02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9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遭被告積欠112
03 年9、10月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休息日出勤加班費、國定
04 假日出勤加班費差額共計14,015元，嗣被告於112年10月11
05 日先給付9月加班費3,378元，故被告尚積欠原告加班費10,6
06 37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加班表及出勤對話紀錄為證，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據此請求加班費差額
08 10,637元，自屬有據。

09 (二)、原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0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11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2 定有明文。被告既有前述未依約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例假
13 日工資及國定假日工資情事，應認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14 1項第5款終止事由，則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對被告法定代
15 理人甲○○表示：「我不要幹了」等情，堪認兩造間勞動契
16 約已於112年10月12日原告以終止意思表示通知被告時發生
17 終止效力。

18 (三)、被告解除系爭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9 依前所述，系爭勞動契約既經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合法終
20 止，則被告自無從再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其主張原告自
21 112年10月12日起連續曠工3日，而解除勞動契約云云，即無
22 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8元，有無理由？

24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5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6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27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28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
29 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原告於112年9月21日起受僱被告，月薪32,000
31 元，迄112年10月12日兩造終止勞動契約，共計21日，計算

01 原告資遣費基數為11/360（計算說明：[年數+(月數+日數÷3
02 0)÷12]÷2），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978元（計算說明：基數×
03 平均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
04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則原告依勞退
05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8
0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可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8 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
09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10 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11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查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其請求被告於
13 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14 告，即屬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6 費978元、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9條請求延長工時加班
17 費及例假日工資共10,637元，共計11,615元，及自民事起訴
18 暨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請求
20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22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23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5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6 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方澄晴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及計算式
1	加班費	10,637元	原告聯繫客戶及處理交辦業務等，不論通勤時間抑或在途期間均需依被告法定代理人甲○○之指示，顯見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務，屬工作時間，因被告給付原告112年9月加班費中未將上開工作時數算入，且同年10月加班費及休息日加班費亦未支付，被告積欠原告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休息日出勤加班費、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差額共計14,015元，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先給付9月加班費3,378元，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0,637元。
2	資遣費	978元	原告於112年9月21日起受僱被告，迄112年10月12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而原告平均月薪32,000元，新制基數為11/360，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8元。
合 計		11,615元	